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2247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11月06日
标题:	关于拟撤回部分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第685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11月11日

关于拟撤回部分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通告

第685号

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（160）号）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〔2024〕52号），我厅对近两年信用评级不合格的136家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资质动态核查，合格15家，无资质35家，不合格86家。

截至7月1日19家单位整改后资质达到标准要求，我厅对仍不达标的67家单位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“资质异常”，并给予3个月整改期。整改期内29家单位完成修复，我厅已对其取消“资质异常”标注。截至目前仍有38家单位资质不达标。

现责令38家单位在2025年12月31日前，对照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》和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要求进行整改；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，我厅将依法依规撤回相应资质。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399

附件：1. 限期整改勘察设计单位汇总表

2. 限期整改通知书（单独发送至各单位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11月6日

初审：王雷

复审：刘壮

终审：王海莹